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目 录

<u>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u> .....	(1)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	(6)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	(8)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	(35)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	(36)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


## 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伤残等级评定	1	<u>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u>	8	
	2	<u>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u>	10	
	3	<u>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u>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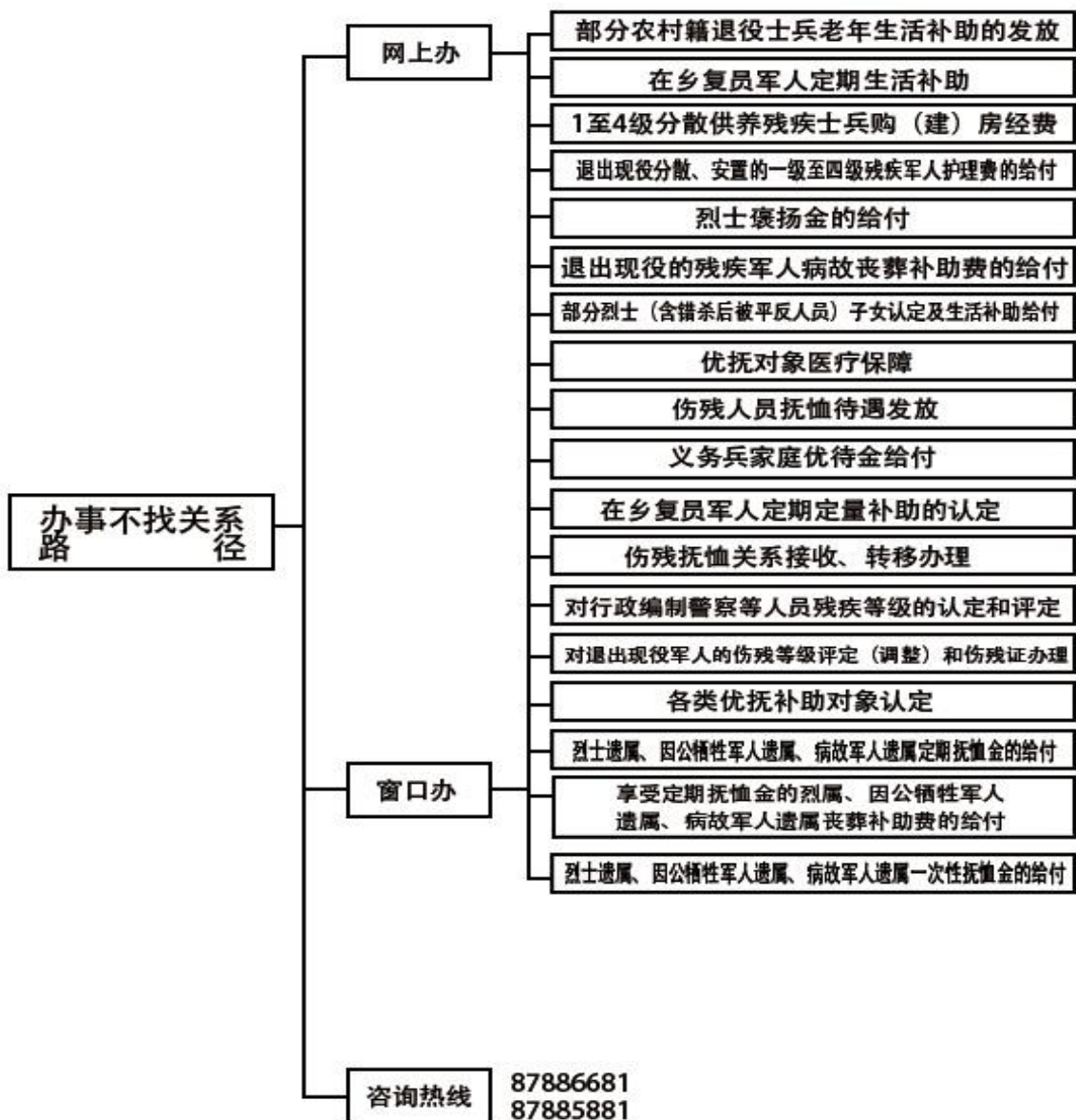
<p>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p>	<p>4</p>	<p><u>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u></p>	<p>14</p>	
<p>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p>	<p>5</p>	<p><u>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u></p>	<p>15</p>	
<p>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p>6</p>	<p><u>优抚对象医疗保障</u></p>	<p>17</p>	
<p>五、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p>	<p>7</p>	<p><u>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u></p>	<p>18</p>	
<p>六、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p>	<p>8</p>	<p><u>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u></p>	<p>20</p>	

七、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9	<u>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u>	21	
八、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0	<u>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u>	22	
九、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1	<u>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u>	23	
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2	<u>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u>	24	
十一、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13	<u>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u>	25	

十二、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4	<u>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u>	26	
十三、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5	<u>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u>	28	
十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6	<u>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u>	29	
十五、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17	<u>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u>	31	
十六、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8	<u>烈士褒扬金的给付</u>	32	

<p>十七、1至4级分散 供养残疾士兵购（建） 房经费</p>	<p>19</p>	<p><u>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 经费</u></p>	<p>33</p>	
---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业务地图导航

## 辽中区政务服务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辽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024—8788668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伤残等级评定

#### 1.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

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个人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登记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残疾军人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资料来源：局内复印）；
- ⑥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资料来源：局内复印）
- ⑦近期2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4张资料来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72016ac-48b3-4015-aed8-10002242620e&taskid=dbf1eb50-6213-4ba3-8f40-9a0b5b7f52b8>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2.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

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 2.1 需提供要件：

补办残疾等级：

- ①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作出无工作单位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申请人服役证明（退役军人证或者退役军人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申请人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原始档案记载或医疗病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近6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就诊病历、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及其他检查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伤残证办理：

- ① 个人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证件损毁的，需提供损毁证件；证件遗失的，需提交登报声明作废的报纸原件及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f2e2b5a-f7fb-4034-95f2-55e76607ca89&taskid=0ee9a15b-4bf9-4434-8066-62180e401788>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3.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 3.1 需提供要件:

- ① 个人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作出无工作单位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申请人身份证明(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提供其受伤当年经有关部门备案的《公务员年度考核表》、《授衔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致残经过证明,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医疗诊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b5dle59-8f52-4966-8435-3b4b2cb89211&taskid=099bd46b-4970-4a64-8120-135eb1f268fb>



### 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3 **办理时限**: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

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4.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本条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4.1 需提供要件：

①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等与死亡军人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在复印件上领取人本人签写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电话（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介绍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立功授奖原件及立功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e2bb66d-2ce9-4f7e-97ae-e055521a0d19&taskid=388f7732-436f-48f2-8c77-fa7da013f60d>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5.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 5.1 需提供要件

- ① 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领取定期抚恤人员审批表》（资料来源：镇街申领）；
- ③ 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4635032-a3e5-4f32-8849-f2f5d9214000&taskid=643a4a4e-0d02-4702-be70-ca865029f2f0>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6.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6.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效医疗收据原件（住院结算凭证、病历、用药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银行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bbb1759-1e86-428e-952f-9c0b501a879f&taskid=9006290b-ee41-49eb-8cfc-4cb32551838c>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五、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7.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辽宁省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审批表》（资料来源：镇街申领）；
- ③ 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城镇居民保险未享受军龄视同缴费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ecf2a42-3c02-4999-8164-8d16aaf34dbf&taskid=cd56acf4-6dba-4a07-a825-67724218db46>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六、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8.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8.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书1份（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申请人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户口登记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银行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 社区、村委会出具的申请人复员后是否参加工作证明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辽宁省领取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资料来源：镇街申领）；

⑧ 本人近期2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cdf4b77-890a-4a33-9110-9536dd494449&taskid=e8802a74-fc5e-4bdd-b76c-c034f724dfffc>



**8.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七、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9.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9.1 需提供要件

给付：

- ① 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辽宁省领取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资料来源：镇街申领）；
- ③ 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ba38b70-fad2-4a21-bd38-1935e085b4c5&taskid=faf44b20-40e4-4e59-a3f2-73dd91e7594d>



9.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八、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10.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 银行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0.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6ff492-0df0-4f87-aada-2a2062e46edd&taskid=2d95e3bb-3184-45a3-8aa1-d1d36c9b7808>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九、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11.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优抚对象家属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优抚对象死亡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5712275-98dc-44a7-8d6e-03c06aab7bd5&taskid=e12fd1a0-f96b-4a25-a394-c4f045d97a11>



1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12.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优抚对象家属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优抚对象残疾军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优抚对象死亡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dff142-3637-462b-ba2e-f924fb79680b&taskid=c6611dbc-fd99-48b0-8bd7-bf25ebfb0bef>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一、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 13.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13.1 需提供要件

① 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辽宁省领取定期定量补助人员审批表》（资料来源：镇街申领）

；

③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退出现役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就业失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1d66aac-b38b-4fca-9e0d-ebe823c60f2f&taskid=fda62742-a7dd-47b7-8cb4-6c6bdea4928d>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二、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14.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 14.1 需提供要件、

认定：

①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身份证、《户口登记簿》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人与牺牲者人员关系证明及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抚恤待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近期2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领取定期补助审批表》（资料来源：镇街申请）。

⑦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给付：

①《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领取定期补助审批表（资料来源：镇街填报）》；

②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a67010-b20f-4790-ab9a-049bfad40524&taskid=c1b9141b-da43-478c-8cd1-e738119e0cd7>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三、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15.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

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 银行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伤残人员身份认定审批表（资料来源：局内申领）；
- ③ 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742d4ad-7a83-48dc-adf2-f9bbf223bae0&taskid=889bfecb-930a-4272-8290-6f6a89dc6f55>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1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入伍通知书（与区武装部提供入伍人员名单一致）（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领取人身份证、《户口登记簿》原件和复印件（必须为直系亲属或本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退伍证士兵证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eb2934a-ae25-4503-a1e1-0989511f9684&taskid=6d316b66-3eef-468a-9548-eabbc96ea58d>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五、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17.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档案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f90637-f110-46da-bd36-cd989c329c90&taskid=b8367e8b-7f8f-415e-b36e-8e97687a838a>



**17.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六、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18.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bd110f3-85da-4e5f-99d6-93b4cc2eb96d&taskid=f616f5d7-8f30-4d36-ad33-a867465a8ddb>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 十七、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19.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19.1 需提供要件

① 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9号退役军人事务局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levntdetail?taskguid=7161cf16-0046-4de1-a822-5c01dcd6e53f&taskid=d02ed8df-4b40-4148-94ea-aae3c7f801e6>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86681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未缴纳城乡居民医保及城镇职工医保不享受此待遇。
	2.非正规医院，未走城乡居民医保及职工医保不能报销。
二、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入伍时非农村户籍不能办理。
	2.有职工养老保险不能办理。
	3.非本地户籍不能办理。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银行卡	烈属提供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银行卡	本人提供
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银行卡	本人提供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入伍通知书； 2.退伍证或士兵证的复印件；	家属及本人提供
补正期限：20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